

## 何連旺：“虯鬚流亞”或“等諸灌氏”

林廣志

**提 要：**晚清時期，無論是改良派還是革命派，國內歷次重大政治變局都曾不同程度地波及澳門，鴉片戰爭之後逐步崛起的華商，也以不同的形式與程度參與或捲入內地政局。著名華商何連旺曾支持和參與孫中山、康有為、梁啟超等人在澳門的行醫及政治活動，尤其是深度捲入保皇會的創建與運作，成為保皇派在澳門的“東道主”和“護符”，受到康梁等保皇派人士的倚重與讚揚，在中國近代史留下“忠義無雙”的俠客形象。然而，1894年底發生的一起與華文報刊《鏡海叢報》的訴訟以及由此引發的誣告、恐嚇、襲擊乃至槍殺事件，則使何連旺兄弟豪強橫蠻以及帶有黑社會性質的品性行徑曝光於世，受到當地輿情的嘲諷與抨擊。分析時人對何連旺的不同評價及其動因，可為觀察晚清時期澳門華商的性格人品、生活狀態、政治取向以及社會生態提供極具價值的樣本。

**關鍵詞：**晚清；澳門；何連旺；保皇會；《鏡海叢報》

鴉片戰爭後，澳門華商迅速崛起，形成了龐大的華商階層及若干著名的華商家族，在中葡關於澳門的政治地位以及管治權的角力中，某些華商家族成員深度捲入晚清風雲詭譎的政治亂局，並扮演了重要角色，發揮了重要作用。其中，何連旺及其與康梁和保皇會的關係，曾引起中國近代史學界的關注：趙春晨教授對澳門保皇會的歷史曾作過梳理與鉤沉，提及何連旺曾參與相關創建工作<sup>①</sup>；桑兵教授對何連旺與康梁的關係及其創建保皇會的過程與

<sup>①</sup> 作者簡介：林廣志，歷史學博士，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訪問學者。趙春晨，〈澳門保皇會史鉤沉〉，《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004）。

作用多有論及<sup>②</sup>；湯開建教授對何桂、何連旺父子做了十餘年的觀察和研究，並於最近撰就長文，對何連旺的生平、營商、慈善及政治活動予以全面考述<sup>③</sup>。2005年，筆者在湯開建教授指導下撰寫博士論文《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也曾對何連旺家族及其與孫中山、康梁的關係及活動有過涉獵。筆者現擬在上述研究的基礎上，根據1894年底何連旺與《鏡海叢報》的一起糾葛與訴訟，披露和分析何氏兄弟的涉案行徑及社會輿情，以此加深對當時澳門的社會生態以及華商的個人品性、生活狀態、政治取向的認識。

## 一、保皇派眼中的“虯鬚流亞”

何連旺（Ho Lin Vong），順德人，“連旺”為其本名，加入葡籍，取名廷光，葡人稱之亞旺；捐納候選道，取名仲殷，字穗田，乃清末民初澳門著名賭商、實業家、慈善家和社會活動家。其父何桂（Ho Kuai），早年移居澳門，經營番攤闖姓賭博致富。資料顯示，何桂育有十子，即連勝、連旺、連鈞、連漢、連輝、連宗、連安、連煒、連鑑等。何桂之子多不與聞，唯何連旺在澳門乃至中國近代史上頗具聲名。

鑒於何連旺的財富和勢力及其對維新人士的慷慨，康梁等人對其讚譽有加。康有為多次稱何連旺“純忠至勤”，“慷慨好義”，“今之俠士，義高四海”，“忠義熱心第一者”，“忠義無雙”，“傾家以為公”；梁啟超也稱何連旺“義士也”，“可用之人”，“至誠熱心”<sup>④</sup>。經元善避於澳門，經何連旺救助得脫，乃稱讚何氏“納膾之誼高若雲霄”<sup>⑤</sup>。鄒代鈞更是對何連旺欽佩不已，亟欲引為同道。鄒氏在致汪康年函中，將何連旺比作唐傳奇《虯鬚客傳》描述之俠客：

卓如在澳門大有陰謀。何穗田，虯鬚之流亞也，可佩可佩。澳門一隅，不特為秦人之桃園、管寧之遼東，並可為海外之扶餘，不可失也。

<sup>②</sup> 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396-456。

<sup>③</sup>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25（2012）。

<sup>④</sup> 以上引康梁對何連旺之評價，轉引自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5（2012）。

<sup>⑤</sup> 虞和平編，《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341。

君等如有意於澳門，幸為我留一席，願策杖從遊也<sup>⑥</sup>。又，何連旺曾陪康門弟子劉翰棻遊覽澳門，劉氏作詩《鏡湖遊》以紀此事，有句云：“倚闌看劍逢鬚客，侍席裁詩倩妙伶。”<sup>⑦</sup>此所謂“鬚客”，即指何連旺。顯而易見的是，何連旺被保皇人士視為赳赳、俠客，而何氏本人似乎頗為得意，不以為忤。

康梁等人給予何連旺如此高的評價，顯然跟何連旺對康梁及保皇事業的鼎力支持有關，或者說，維新及保皇事業乃至康梁等人，無不得到何連旺的勢力扶持與財力襄助，正如馮自由所稱，“當時為康門師徒之惟一東道主者，厥為鉅賈何穗田”<sup>⑧</sup>。何連旺對康梁等人的資助，舉其大者，包括在戊戌變法前後，資助陳子褒創辦新學、參與康有為的“巴西移民計劃”、出資創辦《知新報》、創建“不纏足會”與“戒鴉片煙會”、收留和照料康梁等維新人士的家眷以及營救經元善、提供保皇會港澳總局的活動經費、參與策劃“中國商務公司”等等<sup>⑨</sup>。此外，何連旺還甘冒風險，出錢出力，參與了武裝勤王活動。勤王必需武器彈藥，購運軍火成為保皇黨人的一項重要工作。而澳門持續興旺的軍火走私貿易，為購置運送武器創造了條件。康梁在致澳門總會的信函中，多次強調採購軍火的重要性和緊迫性，提出“所購軍械彈藥發各軍，按月收支存貯造冊報，一存港中，一存星洲”<sup>⑩</sup>；保皇會於1900年制訂的電報密碼中，亦常見“△△肯助運軍火至△△地”、“乞設法購△△”、“安鴨利刀△△”等語句<sup>⑪</sup>。1900年3月，“由澳門前後運入內地快槍二萬六千，另彈藥戰具，澳督借籌捐項，各處盜匪會匪皆得利器”<sup>⑫</sup>；1900年5月8日，《申報》轉自香港某日報消息云：“自去歲至今，一年之內，匪黨之由澳門私運槍入中國者，多至二萬杆。日前又有德人運到洋槍六

⑥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劄》（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2703。

⑦ 章文欽，《澳門詩詞箋證》晚清卷（珠海：珠海出版社，2003），212。

⑧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73。

⑨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5）2012。

⑩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康有為與保皇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53。

⑪ 參見《康有為與保皇會》，548-551。

⑫ [清]李鴻章，《李鴻章全集》第三冊，1900年3月30日《複譯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900。

千杆，此外未及查知者，更不知凡幾。”<sup>⑬</sup>1903年間，澳門華商某些頭面人物直接參與了軍火走私以濟“叛黨”：

新正初三日，有數華官由羊城乘小輪船至澳，訪查某富商，蓋疑此商管理香山一帶亂黨所謀之事也。然訪諸澳中，各富商皆不知情，深為驚訝。有某甲者，為濠鏡著名豪富，當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康梁肇事時，人咸疑為同黨，現在寄居羊石，詢之則謂並不與聞。既而華官聞有逆黨寄跡石岐，遂派令線人往緝。初三日，輪船到港稍遲，人情異常驚駭，後訪悉因在某洋閘淺，致滯行程。初五日，漢口輪船抵港，述及初三晚有大渡船二艘迫近沙面，華官在麵包箱內搜出六響手槍甚多及火藥三箱，蓋亦叛黨暗中販運者也。<sup>⑭</sup>

消息所謂“濠鏡著名豪富”“某甲者”，在戊戌變法期間與康梁“疑為同黨”，顯然是指澳門的何連旺。此時的何連旺已被清廷打入另冊，視為港澳“亂黨”之“最著者”：“粵省亂黨尤多，均在香港餘育之花園、澳門《知新報》館密謀拜會。最著者有何連旺、何懋齡、徐勤、劉楨麟、麥孟華、陳宗儼、容閎，往來港澳，勾結盜匪，訂期起事。”<sup>⑮</sup>顯然，何連旺作為康梁同黨，對私運武器自然是“詢之則謂並不與聞”，但他與這次“叛黨暗中販運”的軍火肯定脫不了干係。

上述維新派及保皇會在澳門的組織以及相關活動，何連旺作為關鍵人物，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康梁欲以澳門為基地，以何連旺為虯髯，為東主，為護符，營造慈禧爪牙不能觸及的獨立“王國”，不過是種傳奇，因故事，夢想建造其所謂的海外扶餘國。康梁等人為甚麼“認識”並選擇何連旺為其“可用之人”？這個問題至今仍無確詁。不過，在此之前，何連旺與光緒早有瓜葛，從中或可揭示某些端倪。光緒十九年（1893）十一月，光緒“以捐款賑災，予廣東澳門紳董何仲殷建坊”<sup>⑯</sup>；十二月，又“予創立澳門

<sup>⑬</sup> 〈私槍宜禁〉，《申報》，1900-5-8。

<sup>⑭</sup> 〈港澳緝匪記〉，《申報》，1903-2-16。

<sup>⑮</sup> 李鴻章給清駐英公使羅豐祿的電函，杜遠之、劉浹浹、李龍如輯，《自立會史料集》，149。轉引自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416。

<sup>⑯</sup> 《清德宗光緒實錄》卷330，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乙巳。

鏡湖醫院候選道何仲殷旌獎”<sup>⑦</sup>。短短兩個月間，光緒對何連旺又是“建坊”，又是“旌獎”，可謂皇恩浩蕩，盛極一時。然而，仔細琢磨光緒的兩次嘉獎，卻令人頗感蹊蹺。皇帝頒詔建坊，對地方紳士而言，那是多大的榮耀！揆之史實，這也是大清皇帝唯一一次予以澳門華人如此隆重的賞賜。可是，如果比對朝廷的忠誠，比對內地的捐贈，比對鏡湖醫院的貢獻，當時澳門可資賞賜者真是大有人在，包括著名華商、鏡湖醫院創建者之一曹有，以及同善堂主要創建者盧九等人，即便是曹有，亦僅在光緒六年（1880）欽賜二品頂戴花翎，御賜牌匾而已<sup>⑧</sup>，為何此等“建坊”榮耀偏偏落到何連旺頭上？按捐納成例，捐款若干，予以何銜，當比照捐例，斟酌頒賜。光緒二十七年（1901）九月十六日，已是賞戴花翎、鹽運使銜的盧九（盧華紹），“報效順直賑捐銀一萬兩”，李鴻章以盧九“好義急公”為由，奏請將盧九“提拔”使用。為此，李鴻章還要細數盧九捐款數額之比例與“等值”，以為授其“道員”當為合適：“核其銀數，與監生報捐道員，分指補用，部章四成捐數，有贏無絀。合應仰懇天恩，俯準將盧華紹以道員分發廣西補用，以昭激勵。”<sup>⑨</sup>以此揆之，何連旺此次“捐款賑災”，莫非是捐了巨額款項，以致驚動光緒而為之“建坊”？此外，鏡湖醫院創建於1871年，論資歷，何連旺至1881年才擔任醫院“總理”<sup>⑩</sup>，為何在光緒眼中竟然成了醫院的“創立”者？鏡湖醫院現存的建坊牌匾，上書“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

<sup>⑦</sup> [清]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第三冊，3296。

<sup>⑧</sup> 曹有，字應賢，號渭泉、益昌，又稱曹存善堂、曹連益堂，世居澳門。1880年6月17日獲葡王室授勳，為澳門華人獲葡王授勳之第一人。光緒六年（1880），獲清政府欽賜二品頂戴花翎，御賜牌匾。曹有為鏡湖醫院創建者之一，又於1874、1887年擔任該院總理。其三子曹善業，又名曹子基，擅長經營，勇於任事，曾於1890年任鏡湖醫院總理，為清末民初澳門著名華商。盧九（1848—1907），名華紹，字育諾，號焯之，又名盧華富，廣東新會潮連人，為晚清澳門著名華商及慈善家。1879年、1906年任鏡湖醫院總理；1892年發起創建同善堂；1894年4月25日，葡萄牙王室授予聖母寶星勳章，1898年11月，葡王唐·卡洛斯一世授予基督寶星紳士勳章。光緒二十一年（1895），以“監生盧華紹”之名在湖北報捐鹽運使職銜；光緒二十三年（1897）四月二十日，光緒御賜“榮祿大夫”；光緒二十七年（1901），以道員分發廣西補用。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暨南大學2005年中國古代史專業博士論文，未刊稿）。

<sup>⑨</sup>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卷二十二，榮恩譜，民國三十八年刊本。

<sup>⑩</sup> 鏡湖醫院慈善會，《鏡湖醫院115周年紀念特刊》，1986，85。

日奉旨建坊澳門鏡湖醫院董事等恭承”<sup>①</sup>，其中並無何連旺的大名，莫非當時醫院的董事為之不值而篡改了聖旨？凡此種種，均有值得考究之處。何連旺如此這般獲光緒“偏寵”，聯想到何連旺“尤交通官府，營求請托，晨夕弗遑”<sup>②</sup>，莫非朝中有人混蒙光緒而為之建坊？當維新浪起，不排除光緒身邊的人想到了堪稱“扶餘”的澳門，想到了“熱心愛國”的何連旺，並為康有為、何連旺牽線搭橋。或許就是這種因緣，1896年11月，康有為由香港至澳門，與何連旺似乎沒有甚麼寒暄前奏，一拍即合，《廣時務報》（後定名為《知新報》）便倏爾而生了。

朝中有人作了鋪墊，康有為算是找對人了。何連旺經濟實力強大，社會關係廣泛，有這樣殷實、熱心而可資利用的強勢人物“站臺”，康梁等人將保皇會總部設於澳門，將有錢有勢的何連旺“恃為護符”<sup>③</sup>，也就不難理解了。就何連旺的實際貢獻而言，對之大肆讚賞，視之為虯鬚，視之為義士，視之為“砥柱”，可謂堪副其實，毫不過分。康有為可能覺得，何連旺本質上是商人，僅僅吹捧仍不足夠，乃以功名利祿誘之：“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奏請各省開商務局，廣東由七十二行舉何廷光為總辦，而潘衍同等欲攘局事，恰好岑春煊在康有為的舉薦下放廣東布政使，康乃以何廷光之事托之。”<sup>④</sup>全國上下如雷貫耳的康梁等人如此“厚愛”抬舉自己，且許以高官厚祿，確實把偏於一隅的何連旺搞得暈暈乎如在雲端，彷彿真乃當代之虯鬚，救國之俠士。想到保皇成功，作為有功之臣，自己的政治及商業前景不可限量，至少“廣東商務局總辦”一職可作預期，何連旺對康梁之托，自然是不辭勞苦，全力維持，甚至毀家紓難，傾其所有。或許何連旺這種暈暈乎的感覺正是康梁等人亟欲盼望和需求的，於是灌些迷藥，必欲號召同仁大肆吹捧而促成之。這種圖謀，一不小心卻被梁啟超道破了，“以澳門為可用之地，何穗田為可用之人，故必思多方以翼贊之”<sup>⑤</sup>。為了“綁住”和倚靠何

<sup>①</sup> 澳門鏡湖歷史紀念館藏。

<sup>②</sup> 〈聲告〉，《鏡海叢報》，1894-9-26。

<sup>③</sup>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74。

<sup>④</sup> 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398。

<sup>⑤</sup>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劄》（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863。轉引自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398。

連旺，康梁確實給之戴上了許多高帽，包括《知新報》總理、保皇會總會會長兼財政部長、“保救大清皇帝公司”總理、港澳總局總理、商務公司擬任總理等職。當然，何連旺只是“可用之人”，只是被多方“翼贊”而已，康梁絕不會將任何權柄落在何連旺手中，上述各職乃徒有虛名。康梁的這一把戲，早被馮自由看破了，“……結果乃知穗田僅為一掛名之總會財政部長，事實上與總會財務絲毫不能過問，特康梁之一種工具而已”<sup>⑩</sup>。桑兵教授亦已揭示，“在康有為的眼中，何廷光不過是以虛言外禮籠絡羈縻的局外人”<sup>⑪</sup>。翼贊之，羈縻之，沽其勇而假其威，納其貨而虛其位，康梁之於何連旺，其用心可知矣。

## 二、通澳之人“等諸灌氏”

從時間上看，康梁等人不斷稱贊何連旺以圖羈縻之，大致在1895年之後，即維新運動掀起以及康梁在港澳頻繁活動期間。在此之前，何連旺在澳門的社會地位、思想狀態以及社會觀感又如何呢？

何桂逝世後，何連旺承繼並拓展了家族賭博生意，同時，適時投資炮竹、茶葉、縷絲等加工業，積累了巨大的財富。可以說，在何連旺的經營下，其家族商業發展到了一個新的高度，何連旺也因此成為粵港澳知名的賭商、實業家、慈善家<sup>⑫</sup>。至九十年代初期，何連旺的社會聲譽陡然鶴起，成為澳門最耀眼的華人紳商之一，並直接參與了這一時期澳門發生的多起重大事件：1891年4月，俄國皇太子擬到澳門訪問，澳葡政府邀集中葡紳商組建公會，負責迎迓事宜，葡人飛南第子爵（Visconde de Senna Fernandes）為主席，何連旺為副主席，管銀、主筆及董事為盧九、伯多祿、陳芳、曹善業、何連勝、何堯階、蔡森、柯六、林含蓮、王弟（棣）等著名人士<sup>⑬</sup>；1892年秋，孫中山到澳門行醫，何連旺與之交往密切，且鼎力相助——在明知孫中山沒有行醫執照，不能在澳門行醫，而且鏡湖醫院“向用中醫中藥施治貧

<sup>⑩</sup>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74。

<sup>⑪</sup> 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405。

<sup>⑫</sup> 關於何連旺之產業投資情況，可參閱林廣志，〈近代澳門華商的產業投資及其特徵〉，《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2009）。

<sup>⑬</sup> 《澳門憲報》1891年4月2日第14號。

病”的情況下，何連旺、曹善業、吳節薇、盧九等人仍然說服鏡湖醫院紳董“破格”聘用孫中山為義務西醫；然後積極為孫中山介紹包括前山軍民府魏恆在內的病人，欲使更多具影響的官紳認識孫中山的醫術；又自認孫中山之“鄉愚弟”，與盧九等人在《鏡海叢報》刊登啟事，宣傳孫中山的人品和醫術；孫中山開創中西藥局時，第二次向鏡湖醫院借款，乃慨然作“知見人”，甚至還捐款資助。此時的何連旺，“思想較新”，“熱心愛國”，關心政治，被孫中山視為“可作政治談友”，但“不贊成激烈之主張”，無法成為孫中山的“熱心同志”<sup>⑩</sup>。這種思想苗頭，為其後來投向維新及保皇事業埋下了伏筆；同年12月，何連旺與盧九等人創建一間慈善機構——同善堂，轟動一時<sup>⑪</sup>；1894年6月，為整治華人街區的衛生狀況，防止瘟疫發生，澳葡政府特別設立華人街區清潔公會，委任“佩帶頭等寶星紳士”何連旺為該會會長，“襄理一切”<sup>⑫</sup>；8月11日，理商局發佈告諭，推舉恆安公所司事為管理義聚泰利燒肉店倒閉事務，該局局員何連旺等人“在堂畫押”生效<sup>⑬</sup>……可以看到，此時的何連旺思想新潮，視野開闊，熱心公益，對時事政治已有見解。同時，他“少入葡籍，與葡人多有瓜葛”<sup>⑭</sup>，與中葡（澳）政府關係密切，得到中葡政府（皇室）的高規格賞賜，擔任多種慈善性或服務性社會團體的主要負責人以及澳葡政府商務管理機構的行政職務，在華葡社會有較高的地位和影響。

<sup>⑩</sup> 馮自由稱，何連旺是孫中山的“友好及同志”，“嘗資助總理在澳門設立中西藥局行醫”，“就中紳商之具有聲望勢力者，只何穗田、盧九、吳節薇、陳席儒、陳庚如（虞）、蕭瀛洲數人。盧、蕭二氏為煙賭鉅賈，向以交結中外官宦為光耀，最稱頑固。二陳為檀香山大農業家陳芳之子，稍具洋化而乏遠見。穗田、節薇思想較新，可作政治談友。穗田尤熱心愛國，惟不贊成激烈之主張。總理所認為好友而時得其助力者，即此何吳二氏耳。總理居澳半載，時欲物色熱心同志如鄭士良陳少白其人者，杳不可得。”參見馮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第5頁，第4集，第74頁。關於曹有、曹善業、盧九、何連旺等華商支持孫中山在澳門行醫的具體情況，可參閱林廣志，〈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行醫及革命活動〉，《歷史研究》，1（2012）。

<sup>⑪</sup> 《澳門憲報》1893年2月25日第8號。按：據時人描述，同善堂開張慶典頗為隆重，“日前，我等曾目睹議事亭前地隆重開張了一間新的慈善機構——同善堂（Tum-Sin-Tong）。該機構的設立，幾與鏡湖醫院（Hospital China）分庭抗禮”。參見“HOSPITAL CHINA DE MACAU”，ECHO MACENSE，19 de Dezembro de 1893.

<sup>⑫</sup> 《澳門憲報》1894年6月9日第23號。

<sup>⑬</sup> 《澳門憲報》1894年8月11日第32號。

<sup>⑭</sup>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73。

不過，1894年秋天，何連旺與葡人施離華以及《鏡海叢報》的“積怨”爆發，並因此被拘坐牢。此案轟動一時，以致何連旺人品性情的另一面集中地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

1894年9月26日，《鏡海叢報》主筆黔中味味生在該報發表“聲告”，就何連旺的為人及其涉案緣由作了長篇敘述。黔中味味生在“聲告”開篇指出，澳門社會將何連旺兄弟“等諸灌氏”：

何連旺，……西洋人多以亞旺呼之。應於廣眾，情態甚謹。……父曰老桂，咸豐初元，來從海上，因得起家。其後承充闈姓番攤各餉，積財產至百萬。次子即連旺，第六子補邑庠，頗謹正，七子亦柔慎，余皆精習拳勇，通澳之人，等諸灌氏。旺尤交通官府，營求請托，晨夕弗遑，惟頗畏清議<sup>④</sup>。

看來，何氏兄弟在澳門的名聲並不是太好，如同西漢灌氏家族一般豪強橫行。可能是承繼其父的“海上”做派，何氏兄弟不尚詩書，除六子、七子外，“余皆精習拳勇”，亦即街上喊打喊殺之輩。何家業賭，諸子豪強，看場護衛又壯其氣勢，何家的強勢氣派自可想像。而何連旺本人，亦不過是精於鑽營，勾結官府，恃強張勢之人。當然，何連旺頭頂多種政治的、社會的光環，不免作些謙謹之態，對社會上的“清議”也就敏感而“頗畏”了。

可是，既是豪強人士，自然要“擺平”一些於己不利的事情，免不了遭社會乃至報刊“物議”。這種事情，不幸也發生在何連旺身上。1894年8月，就在參與理商局“在堂畫押”公務之際，葡人狀師兼報人施離華所辦葡文《獨立報》對何連旺的某些行徑說三道四，甚至“毒詈”<sup>⑤</sup>，何氏不忿，以匿名信恐嚇報館而遭指控。不唯如此，何連旺還聘請律師控告施離華及《鏡海叢報》，稱遭到“汙謗”：“日前，何連旺敦囑所延巴士度狀師控告施離華並叢報兩處報內有汙謗之語。按察傳問，囑呈憑據，對以磬南山之竹不足開呈，最有炳然顯據。如系善良，則可謂汙。今奉明喻，拘之赴牢，則非善

<sup>④</sup> 〈聲告〉，《鏡海叢報》，1894-9-26。

<sup>⑤</sup> 施離華，即土生葡人若瑟·施利華（José da Silva，1824-1910），近代澳門著名報人，1867年8月創辦《獨立報》。該報為政治新聞性半月刊，1874年改為週刊，1898年停刊，以針砭時弊，批評政府著稱。李長森，《近代澳門外報史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149-150、314。

良之人明矣。此則顯然可據，為非謗也。西官微哂焉。”<sup>⑦</sup>何連旺的匿名控告、恐嚇未能得逞，14日，審訊結案，何氏犯案坐實，“拘禁監牢，以西洋厘士二十萬暫保聽辦”。

實際上，施離華的《獨立報》已多次報導何氏的行徑，只是華人因語言障礙而多不知曉，而1893年7月創辦的《鏡海叢報》中文版，對何連旺的某些行徑也多有議論，似要揭開其“偽局”，“不滿伊意”，何氏與《叢報》由此結怨：

匿書之起，實由司離華及叢報，嘗議何連旺所行之事，不滿伊意；揆其所忌，實在叢報。司離華之報，毒詈連旺，已不自今日始，見慣司空，聆之已熟，彼固不甚畏忌，西洋文多不識也。自叢報開，早已戚然，知無以保全其偽局，而顧無力以阻之也。蓋其為人，通澳無不知之矣。叢報起而議，其後中華富庶始識其前之所以逞張，特欺侮海上無人耳。西邦未嘗付以榮權也，區區報管，且得而嘻呵玩弄之，則其叩謁於西官之前，更不知若何云！狀誇以示人，只斯伎倆於是，某副轉讀所編而大悟，庭絕其跡，各商紳閱報語而更悟，人悉其誇，偽局全傾，恨心遂切<sup>⑧</sup>。

何連旺被拘，一時社會譁然，“八月十四日之事，通澳喧傳，何連旺坐屎牢，眾口歡騰，人心快慰，……嗚呼！一世之雄，而今安在？名載丹書，縱未就執，亦謂之囚”<sup>⑨</sup>。這是晚清以來澳門葡人第一次因“犯刑案而發禁”華人“大紳”，社會大眾似乎出了一口惡氣，無怪乎眾人如此震驚而“快慰”。以何連旺的身份，以其與葡人的關係，以其“應於廣眾，情態甚謹”的做派，何至於遭此牢獄之災？

黔中味味生認為，何連旺遭此報應自來有因，本質上他是個“負德”之人：

旺子雲章，今年謀秀才，未發號之前，風聲播露，通澳皆知。西人得其事緒，囑登於報，亟起而爭曰：彼以此等秀才為至尊至榮，固甚寶貴而愛惜也。撰登報端，其事或敗，怨之必切，胡為施茲辣毒耶？一領

<sup>⑦</sup> 〈控冤創報〉，《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十號，1894-9-26。

<sup>⑧</sup> 〈聲告〉，《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十號，1894-9-26。

<sup>⑨</sup> 〈聲告〉，《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十號，1894-9-26。

青衫，孰則成之，本報固大有造於若人也，昏然若蒙，事過忘惠，此其負德之一；先前數次疊接來函，暢談其已死父所生母，請為刊登，又起而爭曰：連旺不合，未必眾昆皆不合，十步之內，豈無芳草？言其先世，則盡弟昆皆垢矣。雖屬他人來稿，彼恃狀師以控，重增勁敵，弗幹報事，然而仁人用心，折其驕盈，待其悛改，安用迫歸窮巷耶？爾時暮液悽惶之態，周旋解釋之情，曾有乘困而要汙玷情操也乎？意不過成我狂負，減爾橫氣，泄澳地億萬人之鬱，省爾躬數十年之愆，本報更大有造於若人也，昏然若蒙，事過忘惠，又其負德之一。……前次報出，私念奔走可憐之狀，成此慚惶流汗之文，受輿人之唾罵，含不白之冤汙，則亦可以鑒其心曲矣。不念去就力爭之惠，曾未幾時，又生斯釁，如此次報杪所登凶人惡念一則，是大有造於若人，而若人竟以怨報，不猶負德之甚哉<sup>①</sup>？

據上面所述，何連旺與《叢報》早有往來，黔中味味生作為《叢報》主筆，曾出於好心，沒有刊載對何家不利的消息和來稿，也算是設身處地為何氏著想，可是何連旺卻不領情，還心生怨懟，這著實讓黔中味味生大大不爽。

這裏不妨披露黔中味味生上述所謂何連旺幾件“負德”之事，或可從另一側面揭示何連旺及其兄弟的為人與家風：

所謂“謀秀才”，乃指何連旺三子何雲章參加1894年秋季鄉試一事。何連旺向來喜歡誇耀，其子只是參加考試而已，能否考中，幾時放榜，都是未知數，但已弄得“風聲播露”，滿城皆知。《叢報》若刊載此消息，雲章萬一沒有考中，豈不是有意諷刺？此所謂“其事或敗，怨之必切”。黔中味味生認為，自己這樣做，既免雲章之“孫山”尷尬，更是為了顧及何連旺的臉面。

關於何連旺投稿“暢談其已死父所生母”。何桂娶妻妾若何，長子何連勝、次子何連旺是否為同母所生，仍有待考證。不過，何桂對何連勝、何連旺的態度似有不同，且何氏家道豐饒，兄弟眾多，鬱牆之事時有發生。據湯開建教授考證，何桂將大部分產業交與次子何連旺掌管，何桂逝世後不久，

<sup>①</sup> 〈聲告〉，《鏡海叢報》第二年第10號，1894-9-26。

長子何連勝竟移居香港，“這應該與其二弟何連旺勢力過於張大有關”。大約在1899年間，何氏“家變”，財產陸續分至各兄弟名下，隨即引發了連串的法律訴訟<sup>④</sup>。鑑於何家兄弟之間矛盾重重，何連旺“所生母”又未必是其他兄弟之母，《叢報》主筆自然不想淌此渾水，因此對其來稿擋置未載。

所謂“凶人惡念”一則，乃系《叢報》同日所刊的一則消息，指8月21日晚，亦即何連旺被保釋出獄之後，何連旺之弟亞八、亞十竟欲槍殺謀害《叢報》主筆：“發禁監牢兩點鐘之何連旺，其弟曰亞八、曰亞十，平時精習拳勇，身家殷富，未讀詩書。本月之二十一晚七打鐘時，叢報局主稿為白馬行街馮竹泉留膳，先被亞十窺悉。當飯之頃，帶同其兄亞八，短衣闖進，直赴客房。馮見來勢有異，跟蹤並進。時同飯有洪姓，亦何氏姻也，由客房出，囑令急遁返。詢以故，對以兩人尋仇，系因其兄坐牢，實發難於叢報云。因念死生有命，挺身而進，遙見房隅竹泉在兩人之間，用手遮圍，細語紛繁，不可審辨，獨坐短榻，以觀其變。俄為洪馮兩人牽之以去，竹泉還入客座，云：‘此番大險，有槍在囊，幸得勸退。’當喚手車，並贈響號送之而返。經即稟呈按察衙門，聽候訊辦。日前匿書恃無證佐，恃有狀師卒之。新按察執法如山，而監牢不免焉。是為澳中大紳坐牢之首案，猶未結。此事又見亦恃馮洪姻親，必不作證而已，且俟柏臺靜判。”<sup>⑤</sup>看來，不讀詩書，精於拳術的何老八、何老十，這一回卻不靠拳術，而是“囊中”藏槍，想是乾脆俐落，直指黔中味味生的“小命”。也算黔中味味生命大，同坐者馮、洪皆為何氏姻親，及時發現有異並“細語”相勸，且有所饋贈乃打發之。期間黔中味味生似作輕鬆閒適狀，然二何闖入，囊中別槍，一觸即發，霎間見血，那氣氛可是相當緊張。

### 三、辦報洩憤與街頭行兇

兒子考個秀才，非得弄到滿城皆知不可，看來何連旺愛裝飾其門面；而其家事，特別是其兄弟關係也頗為複雜；何連旺入獄，其弟亞八、亞十不顧法制，竟要槍殺叢報主筆，為之洩憤，可見何家兄弟在澳門街是豪強橫行慣

<sup>④</sup>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5（2012）。

<sup>⑤</sup> 〈凶人惡念〉，《鏡海叢報》第二年第10號，1894-9-26。

了的。而黔中味味生與之晚宴的馮、洪二氏，竟然又是何家姻親，何家在澳門的關係網又何其大哉！

何連旺一案發生後，《鏡海叢報》收到一篇華商讀者來稿，作者看來對何連旺早有不滿，公然說，“我想用唐字印出此新聞，使我等華人大眾皆知”。此稿語帶諷刺，將“閻佬”何連旺“滿街白帖，叫人放火”之行徑通告華人社會：

見得今日之事，我等眾人，心中莫當作著名閻佬何連旺，系大體面、大威勢、大對象。澳內華人可知其事，澳外各省各埠華人亦知其事。知得已定何連旺有罪，系因日前滿街白帖，叫人放火，移害施離華狀師及法人主教並澳中叢報印務局之事。因此已定實為有罪，發差拿入監牢，具限以現銀作保，暫釋在外，靜候定案拘解。系華曆八月十四日十分，多謝貴報刊登。簽名人系華商某<sup>⑬</sup>。

同是華人華商，為何見何連旺入獄而如此解恨？看來何連旺在華人社會也是多有積怨。除了街頭放火，餐廳殺人這些“武鬥”行徑之外，何連旺甚至想到了另一招，即仗其勢力主辦日報，以“文鬥”洩憤，以其道還治其人：“又聞有人憤報之多口，擬延某狀師出名，自創成日報一間，運機到澳，計時開辦，隔日一張，賸收其費，以泄深忿。本報甚喜其速開，且望其長久。”<sup>⑭</sup>辦報對抗，以文化手段對付施離華、黔中味味生這些“攻擊者”以挽回聲譽，同時控制輿論，對社會施加影響，看來也是何連旺的盤中計劃。二年後，何連旺果然與康有為合辦《知新報》，風行一時<sup>⑮</sup>。

黔中味味生當然也不是好惹的，受到槍擊威脅後，立即“稟呈按察衙門”，狀告何十謀殺，並斷言何連旺坐牢一案“猶未結”，接下來還有好戲看。果然，12月12日，何十一案審訊受阻，何家姻親、目擊證人馮氏竟然巧

<sup>⑬</sup> 〈來稿照登〉，《鏡海叢報》第二年第10號，1894-9-26。

<sup>⑭</sup> 〈控冤創報〉，《鏡海叢報》第二年第10號，1894-9-26。

<sup>⑮</sup> 1896年11月間，康有為由香港至澳門，與何連旺合議集股創辦《廣時務報》。股東何連旺等人力請適在穗省親的梁啟超“兼為主筆”。梁啟超11月17日到澳。經多日籌措，共集股萬元，澳報初具規模。梁啟超本擬11月28日乘龍門火船返滬，然澳人一再苦留，且擔心速行則事慮不成，延至12月中旬，諸事告竣，梁啟超方離澳返滬。當時，《時務報》經理汪康年擔心“澳報必有大震腦筋之語”，以至牽累《時務報》，故反對新報紙取名為《廣時務報》，並反對梁啟超擔任主編。最後決定將該報更名為《知新報》。參見康有為撰、樓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編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2），37。

言掩飾，為何十開脫，甚至百般誣陷黔中味味生：“……月前所控何十槍轟之案，按察官迭傳馮九到堂，不惟不照實作證，反乃誣捏多端。嗣蒙華臬司之明察，判將是案暫停，候取確證方能判擬。堂費、狀師皆原告支理，西洋人之端直者，多知是案原委。……馮以危詞聳嚇，……蔑親餉友，何其陰耶！”作為原告的黔中味味生，至此卻是百口難辯，賠了堂費、狀師費，只好自認倒楣，自嘲一番：“初與馮無交往，念其邀接之勤，其聞其有藏書，詣而索觀。甫一登門，遂致斯禍。君子所以戒濫交，戒輕舉。”<sup>⑩</sup>

馮九作了偽證，何十沒有即時定罪，以為可以逍遙法外，乃繼續作惡，欲置黔中味味生於死地。24日晚，黔中味味生夜行街上，突然遭人用鎚水襲擊，嚴重受傷：“二十四晚七打鐘，本報主稿行至康公廟前大街品泉茶居門口，突見橫巷飛出一物，迎面擲至，俄而頸耳頭額皆如滾油澆灌，痛熱難堪，亟奔入品泉藏避。初亦不知為何物，見有街車，立即登馳返。見小帽前面，膠汁淋灑，長短衣皆染紅色，無何而內外各衣帽履襪，油到之處，皆縷縷爛腐，未解是何毒藥，如何醫治。立即延醫診看，半云強水能爛五金。如法敷調，旋又親行報案。……測凶人意，系欲傷害雙目，幸而擲高數寸，油從帽落，否則不堪設想。延至夜分，毒發火盛，苦痛異常。至二十七日，忽行潰爛，毒水流入左目，脹痛不可開視，當蒙西洋水師官醫親來醫治。……現在已查有影響，先在華政存案，再將原委稟赴臬衙，籍成巨案。”<sup>⑪</sup>聞此街頭行兇，《叢報》出版人飛南第非常憤怒，26日，乃在《叢報》刊出“賞格”啟事，以求緝拿兇手：“二十四晚，本報主筆行至康公廟前大街品泉門口，突被不良人用鎚水擲擊，各狀登在報內。今特出花紅單以期破案。如有人知情來報，指獲不良人解赴西衙，審出實情者，即謝花紅銀三十大元。報信指拿，密到本局簽發憑據紙，以便領取。無飛南第親書，不算為實。飛南第謹啟。”<sup>⑫</sup>

是誰如此膽大妄為，竟敢在街上以鎚水擲擊行人？是錯失殺人，還是故意襲擊？叢報主筆黔中味味生自忖多次與澳門豪門“因報增嫌”，誰是兇手，自然心中有數。在同日《叢報》，黔中味味生乃撰寫一篇長文，以自己

<sup>⑩</sup> 〈妖難遁形〉，《鏡海叢報》第二年第二十一號，1894-12-12。

<sup>⑪</sup> 〈處險如夷〉，《鏡海叢報》第二年第二十三號，1894-12-26。

<sup>⑫</sup> 〈賞格〉，《鏡海叢報》第二年第二十三號，1894-12-26。

的遭遇，累述澳門為“真可危之地”，而逞兇之徒，則直指那些“富而已教，各慕科名，多列軒冕”的豪戶：

……此地曾何見其危哉，殆以貧身無物也，與其後數與澳之豪戶因報增嫌，頻有殺害之說，竊復思念彼等富而已教，各慕科名，多列軒冕，豪恣則有之，兇殘殆未必。豈有身屬衣冠，甘同虎狼者？苦以言論相規，非欲暴揚其惡，實欲彼等勉為善人，戒其縱恣，以保聲名財業耳。何肯以刺耳之語言，而為此虧心之惡報？以故陰夜獨行，陸至前山，水至上下媽閣，均無戒懼。就如前次槍轟之案，誤信馮九之言，墜其借刀殺人計，並未見所謂槍也，控以存案而已。旅澳兩年，曾不知其所謂危，此次報登二十四晚被強淋潑之件，今而知澳門之地，為真可危之地。

去年李獻廷之殺亦在大街廣眾之場，同屬黃昏初夜之候，連刺三刃，傷數日而始斃。親供可問也，仇家可想也，凶人可憶也。卒至於今，西洋官視如無事，案終不白，而炸報局、轟主稿之函□起，梟讞雖定，錢神太雄，又稽延而待命。嗚呼！以華按察之剛正，尚不能明正厥辜，懲以警後，致人心之益恣。擲強傷人之案，又再見澳地不大可危哉？

強水與炸藥同險，其傷實多，被害數孩壞面損目，西官果具仁慈，應亦聞而慘然，嚴追凶黨，且當為永靖商埠、保全善類之計，不宜委蛇靜默，但飭暗差之查訪，虛循故事。蓋華人暗差多不足恃，半為豪紳驅使，此等險毒之藥，非豪紳不能購，擲擊之人，亦非豪紳不可得而使。則暗差雖或知之，孰肯干犯紳勢而默報西官耶？借有賞罰之格，破案則酌賞若干，不破則罰以何等，尚或隱為身計，竭力追查，西衙聞無是例也。梁華政果肯為綏靖地方計，自捐俸金，重懸賞格，猶可望其獲凶，然而不能也，無成案之可循也，可不危哉！

此案不破，凶人益橫，可以擲強，即可以埋炸，更可以沿街放槍；可以擊主稿，便可以傷報東，更可以害西官。一身何足惜，通澳之官商眾庶，咸處危地而不自知，必使人人謙屈遜媚，仰體豪紳之意，曲為周旋，然後能免禍，否則殺身之害，且不旋踵澳地，不誠大可危哉？其何可一日居，就謂怨怒在報，潛身遠害，澳即安然，李獻廷亦因報而死

耶？凶徒手滑，因西例之可逃，視害人為慣技，遇事便發，不僅於報為然也。……仇殺相尋，劫奪日起，一兩家有錢之戶，乃可恃其多財，橫亂澳地矣。澳門全土，豈不成為至危之地哉？化險為夷，懲一警百，是深賴於西洋政府<sup>⑨</sup>。

文中所述椿椿罪惡，包括殺死闡姓承充商人李獻廷、恐嚇報局、槍轟主筆、鑑水擲人等等行徑，明眼人一看便知是何連旺及其兄弟，即“身屬衣冠，甘同虎狼者”所為。更可怕的是，澳葡官府已與何家沆瀣一氣，不但華人員警（暗差）多半被收買，為之驅使，連葡人官員也與之暗通里局，所發大案葡人均“視如無事，案終不白”，“梟讞雖定，錢神太雄，又稽延而待命”。可見，何連旺上通官府，下豢打手，“恃其多財，橫亂澳地”，其人品和行跡，已與橫行無忌的黑道人物無異。

此案如何發展，《叢報》及其他資料並無披露。不過，沒過多久，何連旺與《叢報》的關係以及雲裏霧裏的案情卻露出了另一番景象。1895年2月，何雲章果然考中秀才，何連旺大喜過望，擬回順德家鄉祭祖，大宴賓客。不知是出於戲弄，還是前嫌已釋，竟然也給《叢報》派了請柬：“有以紅箋一封惠到本局者，啟而視之，系澳紳何仲殷穗田為其第三子前歲科考新進秀才雲章，榮歸順德縣原籍，行謁祖禮。由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連排盛筵，藉宴嘉賓。族黨何姓，為順德巨族，子姓繁眾，科名亦盛，一堂慶會，樂何如哉？遵循禮俗，先從本澳遍派紅柬，以致恭虔。本報既承拳雅，特借管侯，用酬美誼。”<sup>⑩</sup>與幾個月前曲辭攻訐不同，此處尊稱“何仲殷穗田”而非直呼“何連旺”，對其子考中秀才及何氏家族繁衍、科名鼎盛又是美言有加，《叢報》及其主筆黔中味味生何乃前倨而後恭？莫非黔中味味生受到更加嚴重的威脅不得已而“噤聲”？莫非案情已結，雙方已經“庭外和解”？莫非雙方私下作了“交易”而不計前嫌，言歸於好？

#### 四、結語

保皇黨人士視之為虯鬚，社會輿論等之於灌氏，時人及輿情的不同評

<sup>⑨</sup> 〈危地論〉，《鏡海叢報》第二年第二十三號，1894-12-26。

<sup>⑩</sup> 〈榮歸謁祖〉，《鏡海叢報》第二年第二十九號，1895-2-13。

價，或許可以揭示何連旺性格人品的多面性。何連旺“以其人本質而言，稱他為‘江湖中人’更為合適”，“何連旺實際上就是身處變革時代追逐新思想、新潮流的‘江湖中人’”，“正因為何家在澳門賴以生存的主要煙、賭二業，故‘黑道武力’也就成了何家在澳門的護身符。這是澳門本土人對何氏家族的基本認識”<sup>①</sup>。這一評價，比較準確地交待了何連旺的性格人品、社會觀感及其捲入晚清政局的可能性。確實，何連旺生於豪富，家風橫蠻，依仗官府，睥睨一切，偏偏處於風雲激蕩的時代，偏偏遇到孫中山、康有為、梁啟超這些引領時代潮流的人物，正是這些因素的聚合，註定了其特殊而奇異的人生際遇：他既是華人，卻少入葡籍；他既是賭商、實業家及慈善家，又是橫行街頭的灌氏之流；他既邀光緒之光寵，又是朝廷之“亂黨”；他既交歡於葡人，又拘於澳葡之“屎牢”；他既聞孫中山之“厥辭”，卻捲入康梁之維新；他既耗資於康梁之保皇，又陷入康梁之亂局；他為康梁散盡萬金，卻不被康梁信任，且在其齟齬之間徒遭謗語。當何連旺破產，捲入各種財務糾紛訴訟不能自拔，熱鬧一時，散漫一團的保皇黨朋友已作鳥獸散，除了康有為偶爾對其破產分家說幾句痛惜憐憫的話，還有誰會記得這個仗義相助的時代“虯鬚”？為了維新與保皇，何連旺累至破產，卻被梁啟超認為是咎由自取<sup>②</sup>。為挽救垂敗的晚清政局，甚或為了自己的被預設的前景，何連旺財破了，夢空了，其結局不免令人籲噓。何連旺走上這條路，或智，或愚，真是讓人踟躕嘆息，莫可評說！或者正如他們父子所從事的行業一樣，這不過是一場賭博？

另外一個細節，也可以看出何連旺性格的複雜性及其對時事變易的態

<sup>①</sup> 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巨商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近代史研究》，5（2012）。

<sup>②</sup> 康梁師徒之間曾對何連旺多有質疑或誣言，甚至懷疑其人品及經商能力，如有人懷疑康梁中飽華僑捐款，康梁卻“歸過於穗田”；1903年初擬成立商務公司，康有為擬讓何連旺出任“總理”，卻遭梁啟超等人反對，羅普甚至認為，此時何連旺已經破產，如果讓其掌權，有可能挪用公款，“而財權在握，安保其必不借用？”梁啟超曾對徐勤說，“穗田之性質才調，皆不合於商人之資格，人人所共知，不能為諱”，“若長者舉穗為商會總理，則弟等始終反對之，……而實因穗之非商才也。穗以如許大家資，而能為一黃葉秋盡蝕之，致有今日，此同人所同歎息者。穗之至誠熱心，固可敬，然其為一閥公子，絕不知商務中甘苦。此則無能為諱者也，豈可以如此重任委之？”對何連旺的破產，康有為曾表示愧疚，“何穗田，……吾保皇會困數萬金，計今同志中實無其比。今因吾會所累牽，倒其銀號，實吾會同志所共愧者也”。以上均轉引自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418、428-419、435-436。

度。十九世紀末，英國女作家、近代著名反纏足運動發起人之一阿綺彼德·立德來到澳門，曾獲何連旺請至家中，受到熱情款待。立德夫人對何連旺及其家庭作了如下描述：“當地華人領袖何水廷（引者按：當為何穗田之誤）先生不僅為我安排了講演，講演結束後還請我到他家裏去，並向我保證他的一个小女兒不久就會扔掉裹腳布。他家裏裝飾豪華，陳列著許多藝術品，還有一張臺球桌（據說他會打臺球），可惜他的大女兒還纏著腳，畢竟這位華人領袖不是維新派人物。”<sup>⑤</sup>從立德夫人書中所附照片來看，此時的何連旺大約四十來歲，身穿對襟布制紐扣唐裝，胸前佩戴五枚勳章，目光堅毅，神態怡然。如立德夫人所見，作為澳門不纏足會的會長，何連旺的大女兒卻依然纏著腳。或許這不是諷刺，或許這正是在新舊之交的澳門，華人富紳如何連旺者面對突如其來的時代變局茫茫然不知所措，在新與舊之間逡巡不定的矛盾與苦惱。

（林廣志 澳門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附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湯開建教授、陳文源博士、張中鵬博士的指導和幫助，謹此鳴謝！

<sup>⑤</sup> （英）阿綺彼德·立德（Archibald Little），王成東、劉皓譯，《穿藍色長袍的國度》（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年），324。